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开始时间：20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二、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程辉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李红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胡德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龙超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黄松先生为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尹淑娟女士为监事

2.2 选举窦辉先生为监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两个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艾农 金洪国

电话：0871-63637276、0871-63629466

传真：0871-68213308

邮编：650031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一

会议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1、关于公司 董事会 换届选举 的议案	1.1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6= 票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程辉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李红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胡德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龙超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黄松先生为独立董事	
2、关于公 司监事会 换届选举 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2.1 选举尹淑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股×2= 票

特别说明：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2的乘积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表二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章程修正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